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重選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消及取代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從

非執行董事獲調任)

高浚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敬啟者：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相關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及(ii)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c)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之資料。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高浚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為現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除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外，高浚晞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基於上述情況，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將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予以修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另一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高浚晞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五十二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於製造業至房地產發展集團等不同行業的財務、審計、稅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過去二十年任職於數間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曾任於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現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本公司39,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薪酬福利計劃，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為每年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彼の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就重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動，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載有有關變動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原先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已經或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附錄所載之安排。

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高浚晞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內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送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送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倘未有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已送呈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日期後始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呈惟並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敬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經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

- (a) 重選郭棟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淑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